

附件 2

操办婚事提醒

_____同志：

恭贺_____新婚之喜。在操办婚事过程中，请您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浚纪文〔2017〕2号、浚纪办〔2017〕20号等文件规定，注意以下事项：

1、操办婚事应控制婚宴规模、缩小宴请范围，不准通知管理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更不准收受其礼金；

2、婚事宴请原则一事一天一地办理，严禁一事多办或“化整为零”分批次、多地点变相操办；

3、除亲属外，收受礼金，农村不超过100元，县城不超过200元；

4、男方去女方家接亲车辆不得超过8辆，女方去男方家送亲人数应控制在30人以内；

5、所用烟酒不得超过当地一般水平；

6、严禁利用操办婚事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7、请您文明、节俭操办婚事。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